

广东省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采购前价格评估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采购前价格评估
- 2、采购单位：揭阳市林业局
- 3、项目地点：揭阳市
- 4、项目情况：揭阳市林业局因开展广东省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需选取一家价格评估机构对该项目拟采购设施设备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广东省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的价格参考依据。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承诺具备价格评估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对广东省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合法的价格评估报告。

四、中选单位要求

- 1、中选单位须能及时响应。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2 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 2、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必须在 2 天内到达相应地点。

3、中选单位要根据项目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了网上和市场实体询价，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4、中选单位核价手续全部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采购单位。

5、价格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国家行业标准。

五、工期要求、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工期要求：中选人自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评估工作，向采购方提供价格评估报告。

（二）付款方式：采购方在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及收费发票 30 日内支付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服务费。

六、服务费用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以签订合同服务费用为准。

七、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